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52.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受让价格。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完成股票的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640.00万股,其中3,364,548股来源于公司在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3,035,452股来源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92元/股(含)。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推进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施,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2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0,104,403.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2元/股,成交总额49,606,81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40.00万股,其中525.00万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115.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放弃认购部分转入预留份额;由于首次授予部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246.05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该部分转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增加至152.00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2581”。

2.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为4,25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认购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256.00万份。本次受让价格为6.65元/股,拟认购的股数上限为6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放弃

认购部分转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授予以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245.20万元(不含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为3,245.2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价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授予以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07.47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007.47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价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56号《验资报告》。首次授予部分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246.05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该部分转入预留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07.47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007.47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价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466号《验资报告》。预留份额中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为3.325万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0.5万股,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51.50万股股票已于2026年1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25%,过户价格为6.65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自愿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减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8%。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52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权益变动日期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数量 | 权益变动比例 |
| 可转债减持 | |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 | 520,000张 | 0.7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合并权益比例(%)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合并权益比例(%) |
| 电化集团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928,027 | 29.54 | 185,928,027 | 28.78 |
| |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14,240,980 | 9.92465 | 9,092,465 | 13.87 |
| 振湘国投 | 人民币普通股 | 79,885,370 | 12.69 | 79,885,370 | 12.69 |
| |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 6,118,742 | 42.63 | 6,118,742 | 41.47 |
| 合计 | | 12,69 | - | 41.47 | - |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0.10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并披露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 | 修订说明 |
|----------------|--|
| 交易各方声明 | 更新与监事有关表述 |
|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更新与监事、监事会有关表述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补充上市公司收购监事会情况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更新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
|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更新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 更新与监事有关表述 |
| 第十六章 公司中介机构声明 | 补充审计委员会声明和监事会声明 |

除上述更新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86),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国科控股 | 是 | 7,575,800 | 19.41% | 3.49% | 2024年12月26日 | 2025年12月31日 | 西盛信托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7,575,800 | 19.41% | 3.49%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国科控股 | 39,035,306 | 17.98% | 9,365,000 | 23.99% | 4.31% | 0 | 0 | 0.00% | |
| 长沙宏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491,864 | 8.98%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
| 胡平 | 8,268,952 | 3.81%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01,714 | 75.00% |
| 合计 | 66,796,122 | 30.77% | 9,365,000 | 14.02% | 4.31% | 0 | 0.00% | 6,201,714 | 10.80% |

注:

1. 表格中如出现解除质押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 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1月6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了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备案通知书》。

| 一、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备案情况 | | |
|------------------|-------------|----------|
| 备案事项 | 备案前 | 备案后 |
| 监事 | 周胜祖,赵现华,陈东明 | - |
| 审计委员会成员 | - | 宋飞,袁林,赵伟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